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独立董事宋维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行权条件,行权期间满未执行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损害公司股东及全体股东特别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宋维强、孙丽丽、张宗丽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苏建清、刘玉、刘戈宾、曾寒予、郭子刚回避表决。

董事局同意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4,700,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行权条件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对尚未行权的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2,916,000份股票期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6人,实到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京万丰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合法性的意见书,北京万丰律师事务所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万方嘉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嘉汇”)持有的对四川三洲川化核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川化核能”)的合法债权,三洲川化核能有限公司因公司名称变更,将偿债主体变更为吉林万方嘉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三洲川化核能有限公司因公司名称变更,将偿债主体变更为吉林万方嘉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三、第一条债权内容和价格

1.1 甲方将前述从北京辉煌创宇商贸有限公司处受让的所有主债权及相关从债权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接受。

1.2 双方商定:本次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1.3 第二条债权项支付:

第一期:本公司签订并生效后1个工作日内支付30%,即人民币2056万元;

第二期:在乙方收到执行法院出具的新的申请立案执行书后1个工作日内付20%,即人民币1370万元;同时乙方以甲方名义开立,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汇入剩余的50%,即人民币3425万元。(共管账户开立、管理,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期:在甲方收到首期转让款后20天内,将本次债权转让的书面通知送达各主债务人,并将债权转让通知送达各债务人或送达回执或邮寄证明等满足债权转让生效及变更申请执行人程序的必要条件时,甲方将债权转让给乙方。

3.2 甲方应在收到首期转让款后20日内,出具债权转让确认书等执行法院需要的完备材料,向乙方共同执行法院申请变更执行人,并取得执行法院立案回执;

3.3 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在甲方收到乙方首期转让款后20日内取得执行法院将申请执行人变更为乙方的执行裁定书。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误的,甲方应提前与乙方沟通,延期另行另行协商;

3.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进度,及时配合甲方执行法院申请变更执行申请人。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经营和存在的风险: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30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31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32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33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34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35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36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37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38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39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40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41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42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43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44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45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46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47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48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49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50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51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52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53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54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55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56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57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58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59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60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61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62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63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64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65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66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67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68号)。

中兴财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07369号)。